

淄博市临淄区乡村振兴局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文件

临乡振字〔2021〕3号

临淄区乡村振兴局 临淄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现就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推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

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淄发〔2021〕8号）的工作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做好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

（二）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区域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镇倾斜支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镇。

（三）坚持依规使用。财政衔接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25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1〕8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淄乡振发〔2021〕1号）有关要求，坚持统筹安排、精准使用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按照“相关人口数量及结构、政策因素、项目储备”等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切块下达，下达到镇街道的资金由镇街道负责使用。

（一）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依据项目库储备情况，并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使用范围，统筹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安排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改善村内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二）雨露计划资金。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的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每年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 2020 年度秋季和 2021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补助资金。

（三）特惠保险资金。统筹用于 2020 年底全区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以及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淄博市 2021 年度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淄扶办发〔2021〕4 号）执行。

（四）孝善扶贫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 60 岁以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以及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开展孝善扶贫工作奖补。

（五）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和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使用范围，与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提升资金等统

筹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改善村内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六）扶贫协作资金。按照上级分配的扶贫协作任务，我区对口帮扶滨州市无棣县，资金拨付无棣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七）其他使用方向。其他切块衔接资金统筹用于补齐特惠保险、一次性取暖补贴、教育补助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的项目以及其他省市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上级资金下达后，区乡村振兴部门要抓紧会同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及时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安排到镇街道、落实到项目。并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

（二）强化区级项目库建设。将原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为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继续充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各镇街道可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策划编制安排重点项目，积极探索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用好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继续开展衔接资

金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格问责。

附件:2021年度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表

淄博市临淄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8日



2021 年度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表

单位：万元

镇街道	总计	省级衔接资金				市级第一批衔接资金				市级第二批衔接资金				区级衔接资金		
		合计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雨露计划资金	合计	脱贫巩固提升资金	特惠保险资金	孝善奖补资金	合计	脱贫巩固提升资金	绩效奖励考核资金	合计	扶贫协作	其他资金	
合计	1391.30	176	144	7	25	110.30	71	16	23.3	105	62	43	1000	500	500	
区乡村振兴局	1048	32		7	25	16		16					1000	500	500	
齐都镇	2.54					2.54			2.54							
金岭回族镇	0.23					0.23			0.23							
金山镇	322.40	144	144			73.40	71		2.40	105	62	43				
敬仲镇	3.11					3.11			3.11							
朱台镇	2.86					2.86			2.86							
皇城镇	3.48					3.48			3.48							
凤凰镇	3.40					3.40			3.40							
辛店街道	0.76					0.76			0.76							
稷下街道	1.82					1.82			1.82							
齐陵街道	2.70					2.70			2.70							